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崇明区体育学校训练用体育器材采购，包名称：自行车运动设备项目（采购编号：310151000250616117296-5125155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明区体育学校训练用体育器材采购，包名称：自行车运动设备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投标供应商为上海尔能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62.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07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上海尔能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

沈建智